

# 111 年度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 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報告單位：地政處、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



# 簡報項目

- 壹、會議緣由
- 貳、前次會議決定及辦理情形
- 參、法規依據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伍、臨時動議

## 壹、會議緣由

-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得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本次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局部河川區域變更，故需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
- 又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上開非都市土地分區第一次劃定之程序為：一、製作編定圖冊（草圖）。二、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三、專案小組審議。四、縣市政府核定或內政部核備。五、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所有權人。
- 本次共計 232 筆非都市土地，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檢討變更，經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爰依上述程序三，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貳、前次會議決定及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 ( 第 1 2 次 )	本府辦理情形
<p>第一案 「頭城鎮下埔段 1 3 0 地號等 2 4 4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p> <p>決議：案經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同意依業務單位依法劃設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方案辦理，本案通過。</p>	<p>刻正辦理核定及公告。</p>
<p>第二案 「宜蘭市凱旋一段 4 3 7 地號等 8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p> <p>決議：案經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同意依業務單位依法劃設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方案辦理，本案通過。</p>	<p>刻正辦理核定及公告。</p>

## 參、法規依據

- 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 參、法規依據

劃  
設  
法  
源  
及  
核  
定  
權  
責

## 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二、．．．．．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 4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由地方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已委辦地方政府核定：

- 使用分區之更正。
-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 參、法規依據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 4 點、第 2 0 點

#### 製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小組審議 ( 第 1 4 點 )

( 一 ) 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及鄉 ( 鎮、市、區 ) 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三 ) 第一款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務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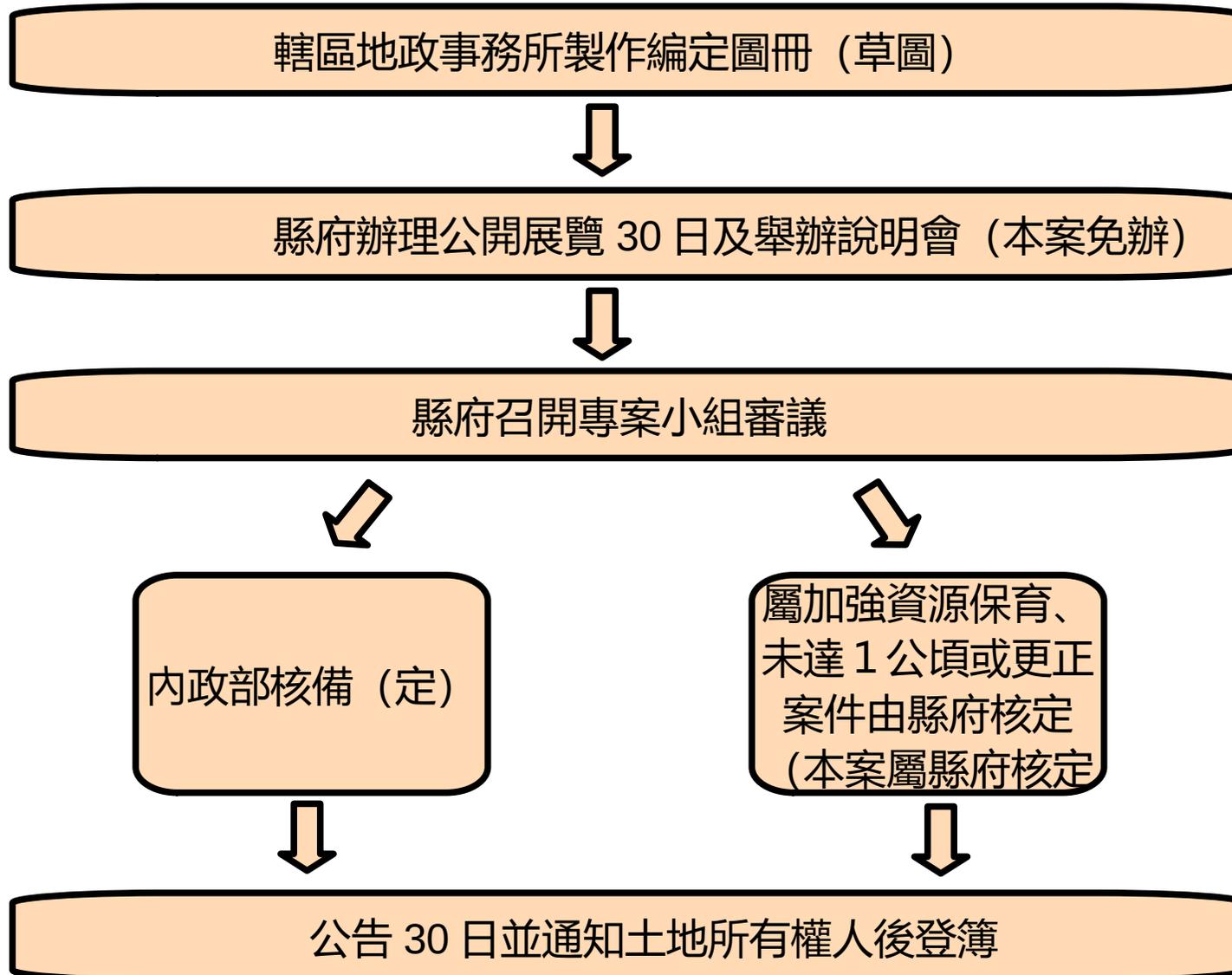
2.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公告及登簿 ( 第 1 5 點 )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備或依同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核定，並經公告期滿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未登記之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

# 參、法規依據

作業流程圖



## 參、法規依據

### 使用分區劃定或調整原則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 第 1 款 (第 9 目)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 (2)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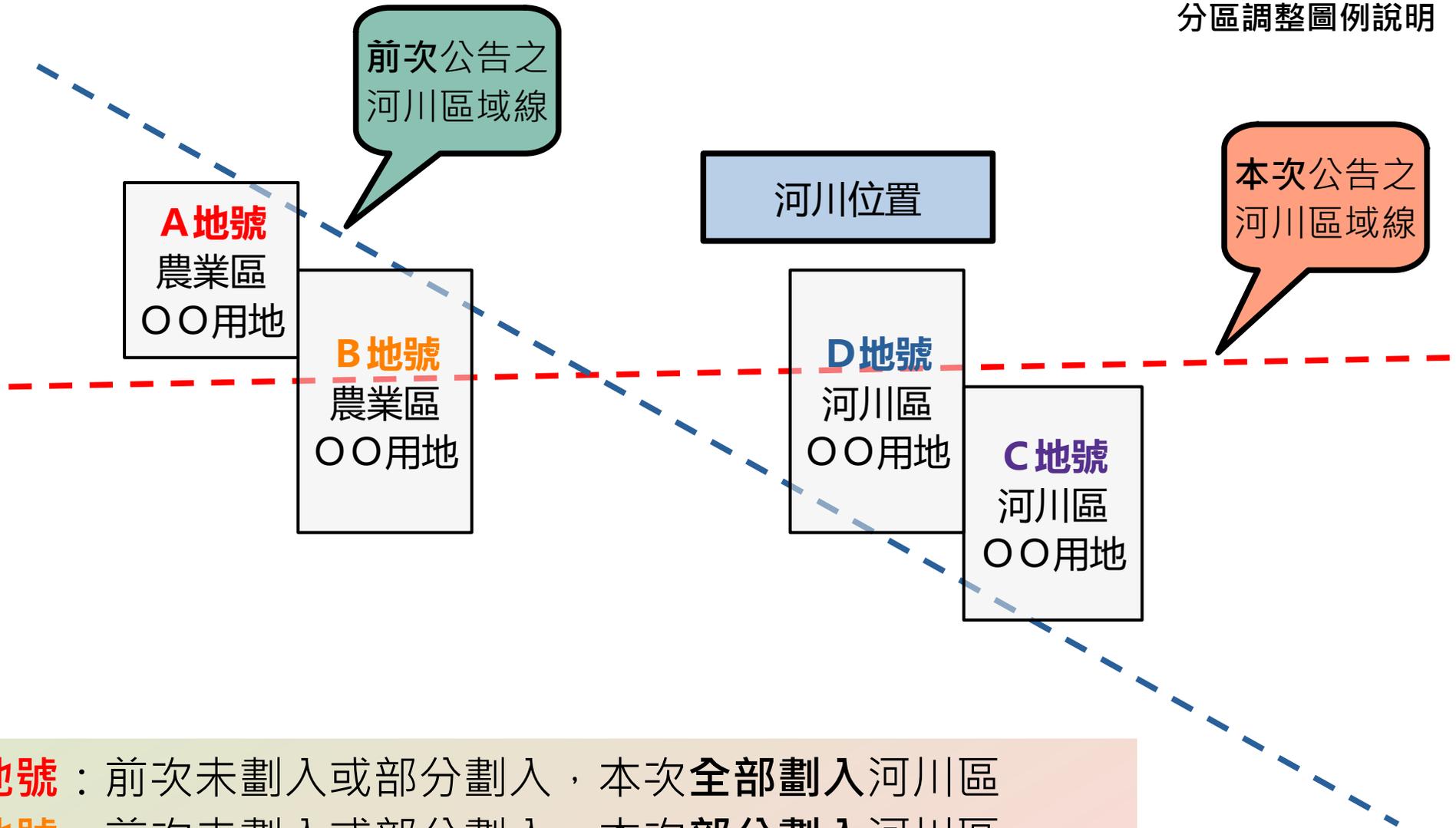
##### 第 4 款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者，應優先劃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 未符合前目規定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參、法規依據

分區調整圖例說明



- A地號**：前次未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全部**劃入河川區
- B地號**：前次未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部分**劃入河川區
- C地號**：前次已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全部**劃出河川區
- D地號**：前次已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部分**劃出河川區

# 參、法規依據

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V」為依使用現況編定者。「△」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X」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者

備註：

- 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後，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之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使用地編定原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編定 使用分區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地地 保留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 用途	海埔 地	
一、甲種建築用地	V	X	V	X	X	X	X	X	X	X	V	X	
二、乙種建築用地	X	X	X	X	V	X	X	X	X	X	X	X	
三、丙種建築用地	X	V	X	V	X	X	△	△	△	X	X	X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V	△	△	△	X	△	X	
五、農牧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六、林業用地	X	X	V	V	V	V	V	V	V	X	V	X	
七、養殖用地	△	△	V	V	V	X	V	V	V	X	V	X	
八、鹽業用地	X	X	△	△	X	X	X	X	X	X	△	X	
九、礦業用地	△	△	△	△	X	X	△	△	△	X	△	X	
十、窯業用地	X	X	△	△	X	△	X	V	X	X	△	X	
土 交通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水 水利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X	
遊 遊憩用地	△	△	V	V	V	V	V	V	V	X	V	X	
古 古蹟保存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生 生態保護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國 國土保安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右 墳葬用地	△	△	V	V	△	X	△	V	△	X	V	X	
特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V	V	V	V	V	V	V	V	V	△	V	X	
海 海埔用地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備註	以編定農業 用地為止， △除山地 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 用地或遊憩 用地為止	以編定丁種 建築用地為 止	以編定商業 用地為止	同左	以編定林業 用地、遊憩 用地為止	以編定水利 用途為止， 以編定編定 高灘地用途 者以編定法 地為限	以編定特種 用途為止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編號	案件類型	擬審議方式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已先行將圖冊送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無誤，並已邀集各河川主管機關參與本次會議。擬列舉各河川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示意圖，並說明劃出或劃入河川區之土地筆數及面積情形，經審議小決議後，依決議內容由本府核定。 業務單位已先行初步審查確認於法無誤，並將各筆土地劃設資料於會議前先送交各委員參考，擬例舉樣態，並說明劃設土地之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情形後，經審議小組 <b>通案討論</b> 決議後，依決議內容由本府核定。
第二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第三案	配合本府公告變更「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1. 本次提報小組審議案件類型均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河川區調整)，辦理土地合計 232 筆，涉及面積合計約 906 公頃。
2. 河川區調整案件地籍套疊後之編定圖冊，業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3. 本次作業土地依法均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類型	筆數	面積 (公頃)
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調整	90	672.454445
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調整	4	164.186605
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河川區調整	138	69.089147
總計	232	905.745748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河川區調整案件地籍套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函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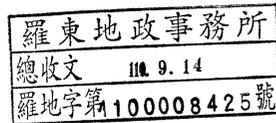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265007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5號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  
聯絡人：黃宏明  
連絡電話：03-9324031#282  
電子信箱：i610090@wra01.gov.tw  
傳 真：03-9368262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一管字第1100203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所函送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域套繪地籍圖計14幅（比例尺1/2000），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8月11日羅地用字第1100007183號函。
- 二、旨揭圖籍套繪河川區域圖資經本局檢核結果無誤。

正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

局長董志剛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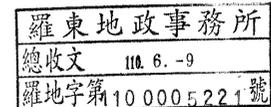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265007  
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中興路5號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  
聯絡人：王宗偉  
連絡電話：03-9324031 #272  
電子信箱：i600060@wra01.gov.tw  
傳 真：03-9368262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水一管字第1100202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貴所函送「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範圍之河川圖籍與地籍套疊圖」（計4幅、比例尺1/2000）及地籍清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4月21日羅地用字第1100003515號函。
- 二、旨揭圖籍套繪河川區域線圖資經本局檢核結果無誤。

正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

局長陳健豐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河川區調整案件地籍套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鄭凱元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8162)  
電子信箱：e19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110022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報得子口溪水系猴洞溪水道河川區域分區調整圖，本府  
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1年1月27日宜地肆字第1110000965號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裝  
訂  
線

地用讓111/02/18 共 頁  
\*111000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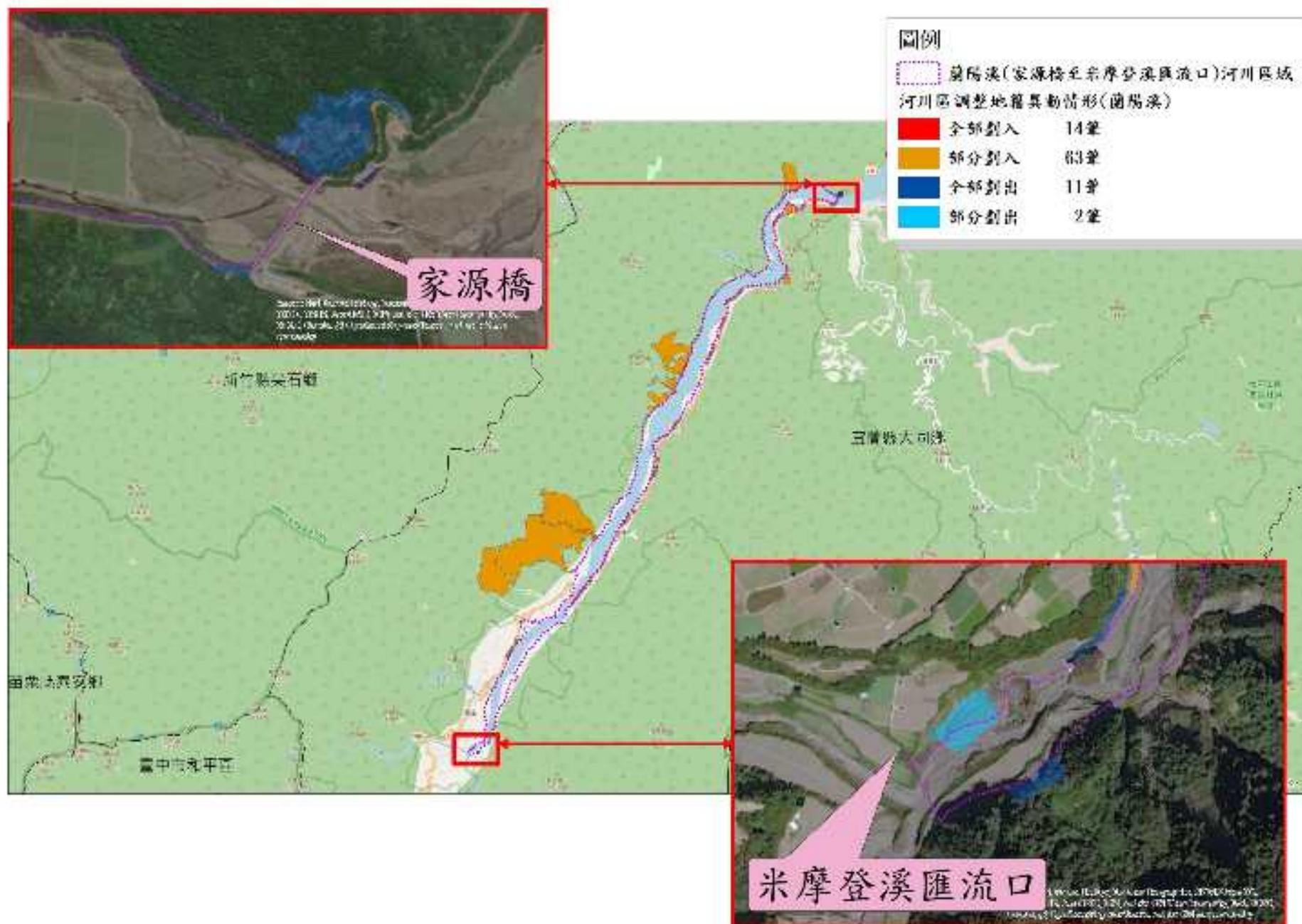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  
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一案) 蘭陽溪河川區域涉分區調整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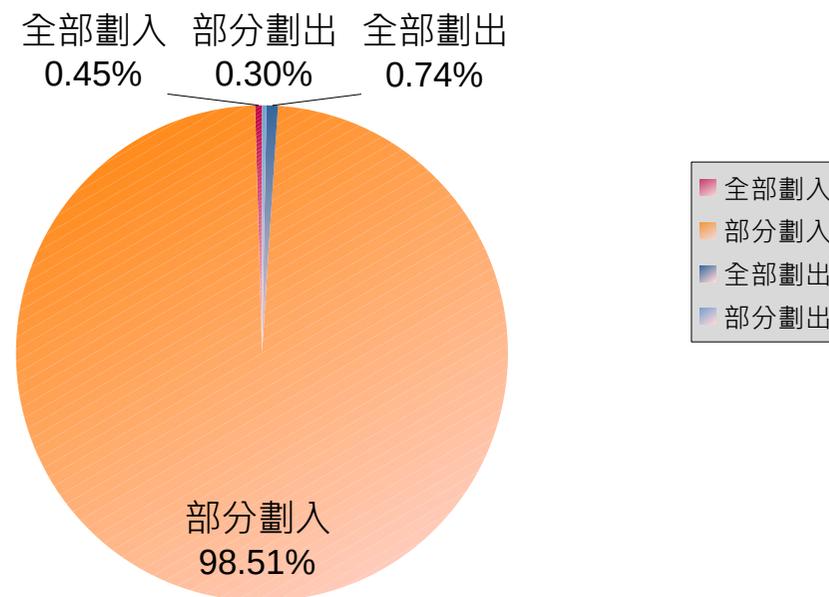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第一案）

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域  
調整情形、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河川區調整情形	筆數	面積 (公頃)	
全部劃入 (A)	14	2.3649390	土地部分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未辦地籍標示分割（不得逕為分割），故以全筆土地登記面積計算，其實際劃入或劃出河川區面積較計算值為小，惟尚未分割前無法計算其面積
部分劃入 (B)	63	663.118035	
全部劃出 (C)	11	5.513471	
部分劃出 (D)	2	1.458000	
合計	90	672.454445	

本案分區調整面積比例圖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擬辦：**

本案係配合經濟部依法公告之河川圖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後圖冊已函送水利主管機關（第一河川局）核對無誤，爰請審核同意，並由本府依審查結果依法核定後，辦理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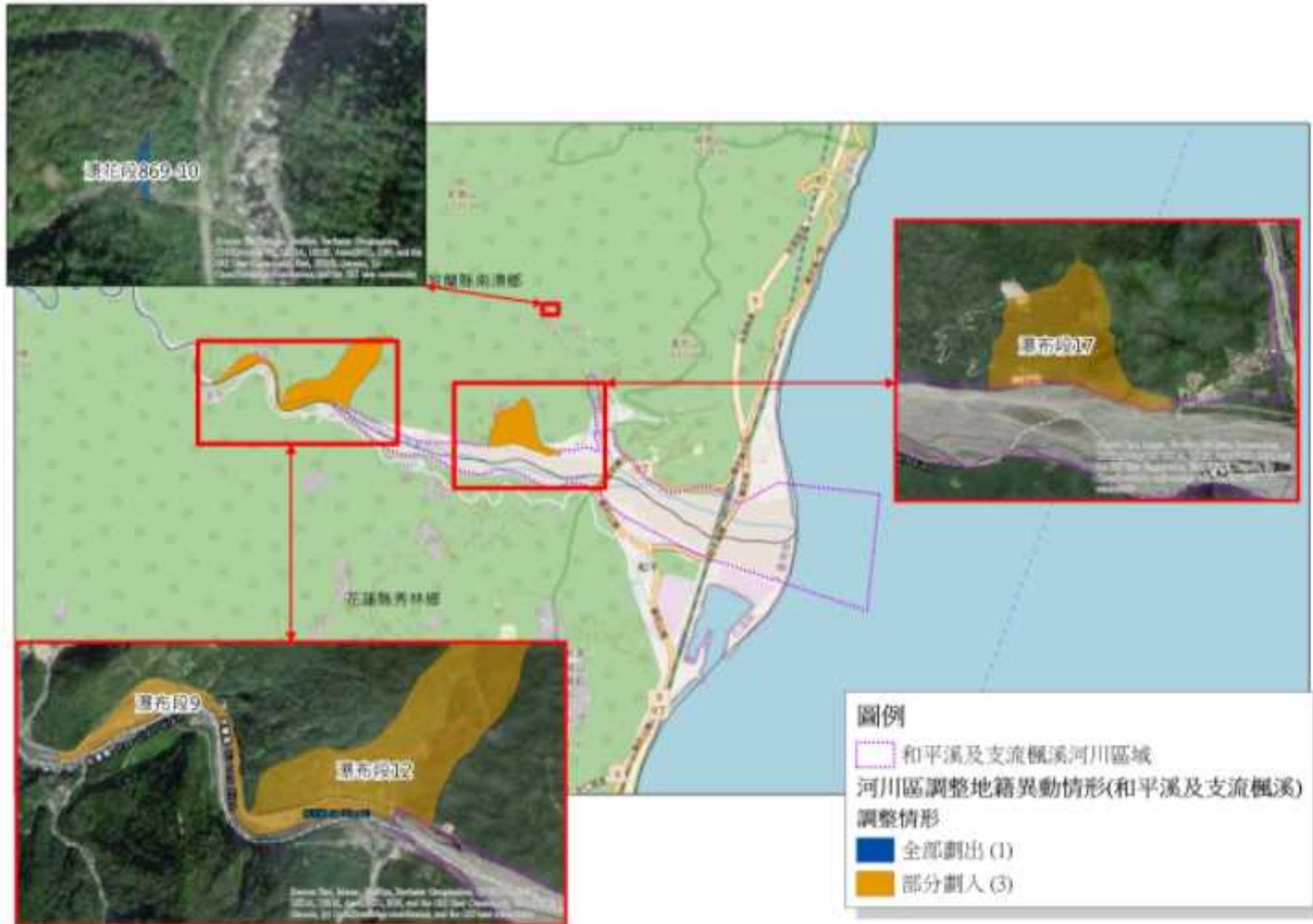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二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二案) 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涉分區調整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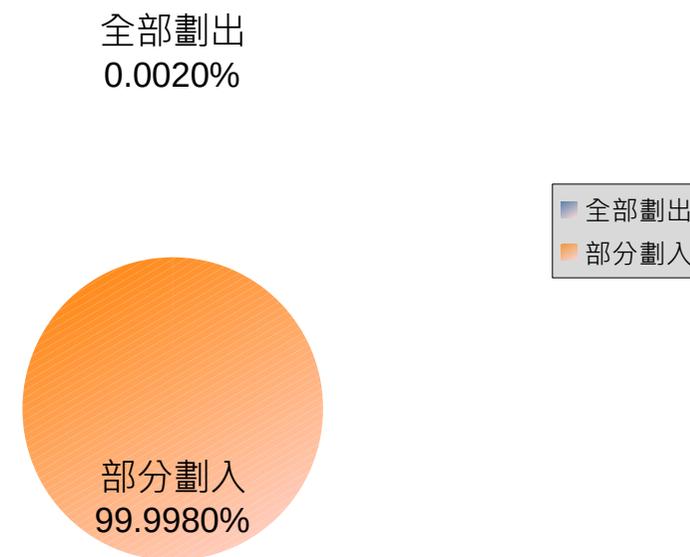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二案 )

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調整情形、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河川區調整情形	筆數	面積 ( 公頃 )	備註
全部劃出	1	0.0033	因土地部分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未辦地籍標示分割 ( 不得逕為分割 ) ，故以全筆土地登記面積計算，其實際劃入或劃出河川區面積較計算值為小，惟尚未分割前無法計算其面積。
部分劃入	3	164.153605	
合計	4	164.156905	

本案分區調整面積比例圖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二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中央管河川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擬辦：**

本案係配合經濟部依法公告之河川圖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後圖冊已函送水利主管機關（第一河川局）核對無誤，爰請審核同意，並由本府依審查結果依法核定後，辦理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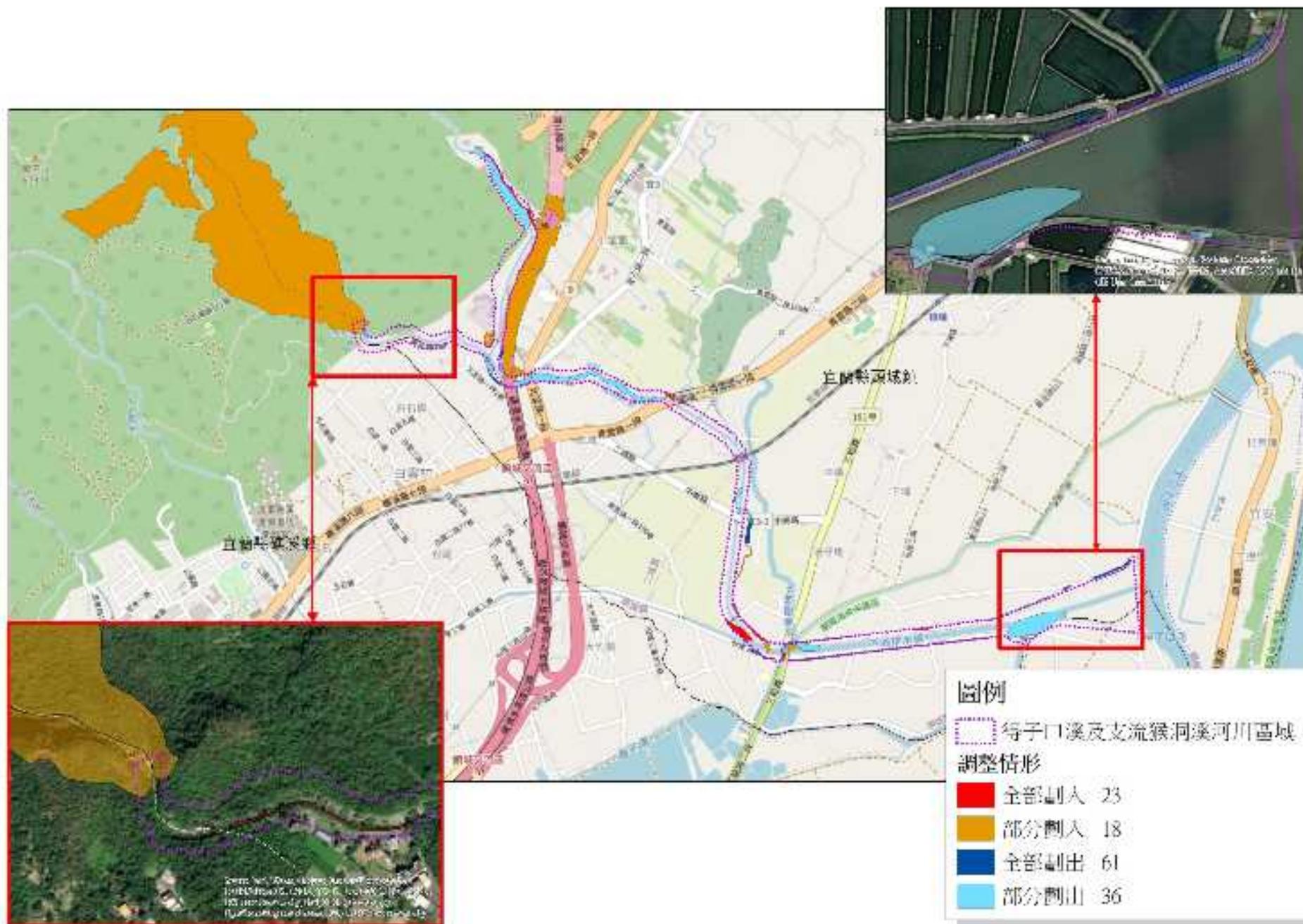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三案

配合本府公告變更「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縣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 第三案 ) 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河川區域涉分區調整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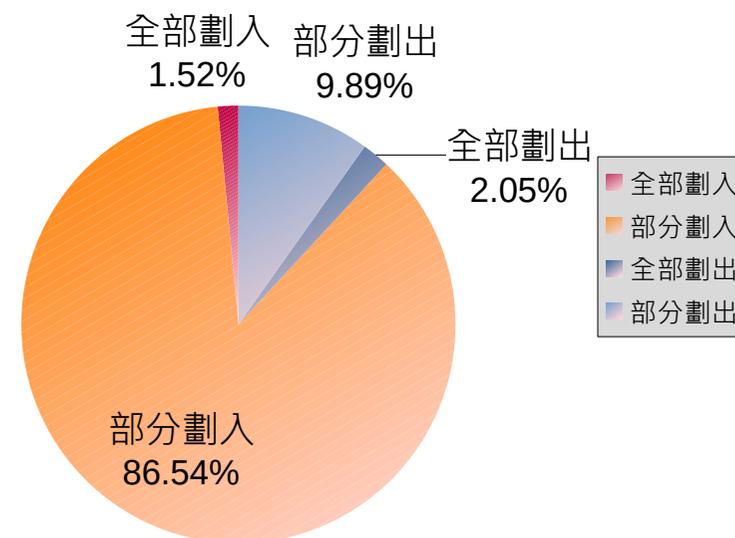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第三案）

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河川區域調整情形、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河川區調整情形	筆數	面積 (公頃)	
全部劃入	23	1.052797	土地部分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未辦地籍標示分割（不得逕為分割），故以全筆土地登記面積計算，其實際劃入或劃出河川區面積較計算值為小，惟尚未分割前無法計算其面積
部分劃入	18	59.786920	
全部劃出	61	1.417801	
部分劃出	36	6.831629	
合計	138	69.089147	

本案分區調整面積比例圖



## 肆、案件辦理情形及審議

- **第三案：**

配合本府公告變更「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縣管河川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擬辦：**

本案係配合經濟部依法公告之河川圖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後圖冊已函送水利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資源處）核對無誤，爰請審核同意，並由本府依審查結果依法核定後，辦理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作業。

# 伍、臨時動議